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3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和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光伏”)。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提供担保3,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中天光伏提供担保32,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71,200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4,2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8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天源燃气新增5亿元担保。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源燃气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天光伏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2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天光伏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3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3,00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源燃气向中国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订32,000万元《保证合同》，为中天光伏向国家开发银行办理中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52小区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晨

注册资本：12,811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等；一般项目：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天源燃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299.46	118,755.44
负债总额	66,350.43	67,343.31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949.03	51,412.1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87,608.11	23,301.21
净利润	3,578.70	1,145.23

数据来源：天源燃气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持有天源燃气100%的股权，故天源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政务中心2楼2-22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晨

注册资本：14,3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等。

中天光伏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451.46	29,919.58
负债总额	20,342.59	15,615.4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108.88	14,304.1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88	0.25

数据来源：中天光伏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持有中天光伏55%的股权，故中天光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天光伏成立于2024年3月1日，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正式投运。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源燃气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叁仟万元整(￥3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就中天光伏32,000万元中长期贷款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叁亿贰仟万元整(￥32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71,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0770%；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42,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6633%；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261%；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3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945%；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567,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6.0931%。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6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1,689,6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84,483.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杨明、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宁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51-65121503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5-0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25/5/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6日发布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11)，持有公司82.46%股份[1]的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1]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Ltd. 间接持有的H股。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提案为《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以及公司将不迟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聘用2025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会进行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在两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因本次股东会拟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且只有一名候选人，故不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以及公司将不迟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6项、第7项、第8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举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聘用2025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73,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20,496,00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具体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如有)。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公司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136	徐建勇
2	03*****150	潘年华
3	08*****398	深圳市合城投资有限公司
4	08*****506	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15	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3*****657	甘国聪
7	03*****175	郭垒庆
8	03*****495	徐建军
9	08*****804	深圳刚刚时代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47.02元/股(含本数)。具体的回购价格调整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47.30元/股-0.280000元/股=47.0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8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证券法务中心

2、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

3、咨询联系人：李群艳

4、咨询电话：0755-23200021

5、传真：0755-29683009

八、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二)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四) 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4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销售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提供3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52.6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7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205.7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2%、105.45%；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19.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0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6亿元(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12月31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8)、《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5年5月20日，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提供3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52.6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6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1,149.91	1,427,518.96
净利润	-7,591.28	-2,466.41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079,000.54	949,153.38
负债总计	967,753.00	830,378.02
净资产	111,247.54	118,775.36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合同生效日起至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销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销售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72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205.7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2%、105.4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7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29.4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21%、66.34%，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19.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00%。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5-02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4,322,7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14,841.2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根据其实际持有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若对本次现金红利派发事项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26,383,179.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6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2	08*****482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 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咨询联系人：江卓文、罗丽萍

咨询电话：0753-2511298　020-31230359

传真电话：0753-2511398　020-31230769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5-018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